

#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及施行細則

(經 90.11.21 系務會議通過, 97.01.23、98.09.09, 99.01.20, 102.6.26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)

一. 為獎勵成績優異、志願協助本系教學助理研究生，特依據「輔仁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」及「輔仁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二.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，全體專任教師為委員會成員，審查及議決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事宜，經委員會 2/3(含) 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2/3(含)以上同意方得議決，再由系主任呈報理工學院核定之。

三.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

- (一) 獎助學金依該年度理工學院分配給本系之獎助學金單位數分配之。
- (二) 獎助學金之申請，依該學期本系公告之獎助學金登記截止日為止。

四、發給年級及資格限制

獎助學金之發給以碩士班研究生一、二年級，博士班研究生(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)以一、二、三年級為原則。獲獎助之研究生須擔任本系教學助理。

五、專職之限制

研究生領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在校內外擔任專任職務。

六、獎助學金之核定

- (一) 自願擔任本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得申請獎助學金。除新入學之碩士生外，以申請者之前學期成績總平均不得低於 80 分，且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者為優先，並應經授課教師同意。
- (二) 教學助理之獎助學金，支給標準為碩士班學生每小時獎助學金 150 元新台幣，博士班學生每小時獎助學金 200 元新台幣，每一教學助理每月服務時數總計不得超過 50 小時。
- (三) 實際服務時數由授課教師按照實際工作內容提出需求，並由委員會依該學期本系分配之獎助學金金額為基礎核定之。

七、獎助學金工作之性質

獎助學金之工作以教學助理為主，分成：

- (一) 實驗、實習課程之教學助理: 依各實驗、實習課程之需要，協助進行實驗、實習，主要內容包括準備上課資料(含實驗或實習材料)、帶領實驗或實習課、批改報告及評分、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，及其他實驗、實習相關活動之帶領。
- (二) 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: 依各課程教學活動需求，協助教學，主要內容包括協助準備上課資料、參與課程活動、帶領團體討論、習題演練或語言發音練習、批改作業及評分、數位教材上網、每週於授課時段之外定時提供課業

諮詢服務、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，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。

九、工作勤惰之考核

領取獎助學金者，應努力於系分配之工作，並依本系所定方式，接受勤惰之考核，有工作不力或其他不當之情事者，得經委員會通過後，由系主任檢附會議紀錄，經院長報請總務處停止發給助學金；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亦同。無故曠職兩次，即停止發給獎助學金。

受停止發給獎助學金處分者，次學期起不得再申請獎助學金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任何未盡事宜之處，以「輔仁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」及「輔仁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」為準則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理工學院院長同意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